

普 通

苏州大学

苏大教〔2006〕184号

关于加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院（系）、部门、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及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整改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加快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室建设，促进优质实验教学资源的整合和共享，切实提升我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现就加强我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设目标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应树立以学生为本，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高协调发展的教育理念和以能力培养为核心的实验教学观念，建立有利于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实验教学体系，全面提高实验教学水平，为我校实验教学提供示范经验，带动全校实验教学建设和发展。

二、建设内容

（一）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实验教学观念

要根据学校办学指导思想与目标定位，以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实验教学思想为指导，坚持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协调发展，注重对学生探索精神、科学思维、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在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及课程设置方面，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充分认识实验教学在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中的地位，形成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统筹协调的理念和氛围。

（二）先进的实验教学体系和内容

1. 从人才培养体系整体出发，建立以能力培养为主线，分层次、多模块、相互衔接的科学系统的实验教学体系，与理论教学既有机结合又相对独立。

2. 分层次实验教学体系涵盖基本型实验、综合设计型实验及研究创新型实验等，其中基本型实验项目数量 $\leq 60\%$ ，综合设计型实验及研究创新型实验 $\geq 40\%$ 。

3. 实验教学内容应与科研、工程、社会应用实践密切联系，形成良性互动，实现基础与前沿、经典与现代的有机结合。及时更新实验项目，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项目的年更新率要 $\geq 10\%$ 。

（三）先进的实验教学手段和方法

1. 积极引入现代技术，改造传统的实验教学内容和实验技术方法，融合多种方式辅助实验教学，实验项目的选择、实验方案设计有利于启迪学生科学思维和创新意识。

2. 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改进实验教学方法，形成以自主式、合作式、研究式为主的学习方式。

3. 建立新型的适应学生能力培养、激发学生实验兴趣、鼓励探索的多元实验考核方法，制定出符合本中心实验教学要求的实验考核细则。

（四）先进的教学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

1. 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布局结构，结合示范中心申报时的建设目标，整合全校优质实验教学资源，建立完善各示范中心系统的实验课程体系，全校各专业对应实验课程必须由示范中心承担，实现全校实验教学资源共享。

2. 建立网络化的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网上辅助教学和网络化、智能化管理。建立有利于激励学生学习和提高学生能力的有效管理机制，创造学生自主实验、个性化学习的实验环境。

3. 建立实验教学的科学评价机制,完善实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要在预实验、实验指导、实验报告批阅、实验考核与成绩评定等各个实验教学环节作出明确的规定与要求。

4. 引导教师积极改革创新。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引进与开发实验教学多媒体课件、虚拟实验教学系统,切实提高实验教学效果。

5. 建立实验教学开放运行的政策、经费、人事等保障机制,制定出适合中心实际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实验开放办法,示范中心要面向全校开放,开放时间不少于示范中心承担必修实验课时的50%。

三、建设措施

(一) 实验教学项目更新资助

为保证实验教学项目年更新率 $\geq 10\%$,鼓励示范中心研究开发新的实验教学项目,学校每年对实验项目更新达到要求并通过验收的实验课程每门资助1000元,同时每两年进行一次精品实验项目立项评审,每次设立10项左右,每项资助5000元。

(二) 实验教材建设资助

为加强实验教材建设,扩大学校实验教学的影响,通过立项方式资助示范中心开展实验教材编写,分普通实验教材与精品实验教材两类项目建设,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立项评审,每次设立5项左右,普通实验教材按10000元/门资助,精品实验教材项目20000元/门资助。

(三) 实验教学改革资助

按每二年设立实验教学专项改革项目,分一般项目与重点项目两类分别资助,每次设立10项左右,一般项目资助5000元/项,重点项目资助8000元/项。同时,对承担省、部级以上实验教学改革项目者学校予以1:2经费配套。

(四) 实验课程多媒体课件资助

每年设立示范中心实验课程多媒体课件资助项目,分一般课件与网络课件两类分别资助,一般课件资助3000元/项,网络课件资助5000元/项。每次设立10项左右。

(五) 实验教学团队建设资助

为引导和激励高水平教师积极投入实验教学,构建一支学历、职称、年龄、学缘结构合理,专职与兼职合理配置的实验教学队伍,学校每两年进行一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教学团

队建设评审，每个团队予以5万元资助。

（六）实验教学国内外合作与交流项目资助

为保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及时了解与掌握国内外高校实验教学改革与发展动态，加强校际交流，更新实验教学理念，明确实验教学改革思路，提升实验教学水平，学校对每个示范中心每年资助1个合作与交流项目，每个项目2万元。

（七）实验室开放资助

为鼓励与支持各示范中心重视与加强实验室开放工作，学校设立实验室开放基金，以资助各示范中心开放实验耗材费用及教师业余时间工作补贴，学校每年设立基金为50万元左右。

四、考核

（一）示范中心考核：根据国家、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标准及学校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规划与阶段性建设目标，学校制定示范中心考核指标，实施年度考核评优，评价结果作为对示范中心软硬件建设资助重要依据，同时对获得优秀者给予中心整体奖励。

（二）资助项目考核：为加强对各类立项项目的过程管理与阶段考核，学校对项目资助经费实行分期、分批下拨方式，对中期考核达不到要求者予以缓拨后期费用，对不能按期完成项目者停拨后期费用。

本实施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实验教学 示范中心 建设 意见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6年12月22日印发

校对：王剑敏